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8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鄭水金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第1262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刑人鄭水金(下稱異議人)雖有酒駕犯罪之前案紀錄，但犯罪時間是民國110年，至113年僅是因一時誤認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不會受到酒駕處罰而為之，檢察官卻不准異議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未確實審酌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相關要件，且異議人酒駕犯行不僅沒有造成人身傷亡，且距離前案近3年之久，聲請撤銷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的執行指揮，准為易科罰金等語。

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原則（供所屬各級檢察署遵循辦理）：「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審酌是否屬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一)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含）以上者；(二)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三)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此經以民國111年2月23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後，復以111年4月1日檢執甲字第11100047190號函轉知所屬各級檢察署遵照辦理，並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項。另凡限制人民身

01 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
02 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
03 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
04 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523號解釋意旨參照）。就受刑人
05 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
06 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
07 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08 但書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
09 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題。又其中所稱犯罪特
10 性、情節等事項，固得事先依確定之卷內資料予以審查，惟
11 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則須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
12 （言詞或書面）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檢察
13 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
14 加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
15 機會，即遽為否准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
16 序，自有明顯瑕疵，即屬執行之指揮不當（最高法院110年
17 度台抗字第1222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就此應依職權審
18 查，始符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揭示之客觀性義務。

19 三、經查：

- 20 (一)異議人除本案外，首因酒駕案件，經本院以102年桃交簡字
21 第1118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確定；又酒駕
22 行為，經本院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6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3 3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又因酒駕行為，經本院以110年
24 度桃交簡字第1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又因酒駕行為，
25 經本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13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26 定；又因酒駕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215號判
27 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首堪認定。
- 29 (二)執行檢察官已給予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經異議人陳述
30 意見在卷，此有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12621號卷內之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刑事執行案件陳述意見書、

01 刑事陳報二狀、刑事聲請暫緩執行狀附卷可查。

02 (三)執行檢察官於上開審核表審核時，係以異議人於10年內3犯
03 酒駕為理由，而不准易刑處分，並載明異議人前經易刑後仍
04 再犯，嚴重漠視用路人生命安全，易刑顯無矯治之效。此與
05 上開事實均相符、具合理關聯性，且合於上開規定所指之不得
06 易刑標準，並無異議人所稱係以5年內3犯為不准易刑處分
07 之理由之情。況異議人自102年以來，多次酒駕行為，不僅
08 生命安全的漠視程度甚高，更顯對司法裁罰視若無物，不准
09 易刑，以為警世，用以維持法秩序，實無不當。是異議人事
10 後再藉上開空言請求易刑，自屬無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郭怡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